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067-2014

水稻高产创建工作规范

Work instruction for creating high yielding rice plantation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水稻高产创建工作规范

为了切实加强湖南省水稻高产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水稻高产创建水平,特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1.1 农业部和湖南省政府安排的双季稻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市区,下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试点县、双季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乡镇、水稻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创建,适应本规范。

1.2 县、乡镇自办的水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乡镇和高产创建万亩、千亩示范片,由县农业局参照本规范进行管理。

2 申报

2.1 申报主体

水稻高产创建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

2.2 申报类型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和申报条件,可对应申报以下相关项目:

- a) 双季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市区或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试点县市区;
- b) 双季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示范乡镇;
- c) 早稻、中稻、晚稻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

2.3 申报程序

按农业部水稻高产创建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申报事务。

2.4 备案登记

县市区、乡镇自办的水稻高产创建整建制乡镇及万亩、千亩示范片由省农业委员会备案登记,作为下年度申报农业部水稻高产创建项目的优先条件。

3 目标任务

3.1 总体要求

领导重视,工作主动;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推广体系健全,技术力量雄厚;交通方便,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

3.2 技术要求

按农业部、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水稻高产创建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确定。

3.2.1 双季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试点县

- a) 双季稻覆盖率 95%以上,无耕地抛荒和水稻直播;
- b) 双季稻高产 1050 公斤以上,或比上年增 5%以上;
- c) 优良品种,合理密植、安全齐穗、测土配方施肥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全覆盖;

- d) 耕种收综合安排化水平 65%以上;
- e) 规模生产及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30%以上。

3.2.2 双季稻全程机械化绿色增产模式攻关试点县

- a) 开展“四双”(双季双超级稻双机插双过 600 公斤)超高产技术集成等攻关。
- b) 开展双季稻机耕、机育、机插、机防、机收、机烘技术集成配套示范。
- c) 在 5 个以上乡镇推广双季稻全程机械化绿色增产模式技术 3 万亩以上。

3.2.2 双季稻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乡镇

- a) 早晚两季示范面积均不小于 2 万亩;双季稻覆盖率 95%以上;无耕地抛荒和水稻直播。
- b) 双季稻亩产达到 1050 公斤以上,或比上年增长 5%以上。
- c) 优良品种、合理密植、安全齐穗、测土配方施肥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均实现全覆盖,集中育秧面积 60%以上。
- d)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以上。
- e) 规模生产及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35%以上。

3.2.4 水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

- a) 早稻、晚稻单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亩产分别达到 520 公斤、550 公斤或增产 5%以上;双季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亩产达到 1050 公斤或增产 5%以上;中稻亩产 600 公斤以上。
- b) 优良品种、集中育秧、合理密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晚稻安全齐穗等技术均实现全覆盖。
- c)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以上。
- d) 规模生产及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40%以上。
- e) 无耕地抛荒和水稻直播。

3.3 机制创新

积极探索与水稻生产大户、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水稻加工企业相结合的示范方式,实现 1 个万亩示范片联结 1 个龙头企业、4 个以上合作社和专业化服务组织、20 个以上适度规模种粮大户。探索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态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的高产高效配套新技术,不断创新高产创建工作新方式。

3.4 宣传发动

利用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和采用刷墙体标语、挂横幅、办宣传栏、开展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水稻高产创建工作的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扩大高产创建示范影响,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4 组织领导

4.1 组织机构

成立以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水稻高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稻高产创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办公室并挂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2 技术专家组

成立县级水稻高产创建技术专家组，由生产经验丰富的水稻专家组成，负责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制订和技术培训指导。

4.3 技术工作组

由县、乡镇抽调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高产创建工作组，具体负责高产创建工作的落实。要求每个示范区（片）驻点人员不少于2人以上，人平驻点天数30天以上，驻点人数和驻点时间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原则。

5 示范实施

5.1 地点选择

选择条件和环境较好，交通方便，种植规模较大，群众基础好的乡镇、村。示范区要有方位图，落实面积要有花名册。

5.2 示范标牌

高产创建示范区（示范片）按照统一规格，在示范区核心地带、显眼位置树立高产创建示范标牌。

5.2.1 标牌标题。整建制推进示范县，总标题统一为：（××）（县名）双季稻整建制推进高产创建示范县；各乡镇示范区的标题统一为：××县双季稻整建制推进高产创建××乡（镇）示范区；整建制推进示范乡镇标题为：××县××乡（镇）双季稻整建制推进高产创建示范乡（镇）；万亩示范片标题为：××县××乡（镇）××（作物名称）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蓝底，彩喷或写真，标题用红色字体。

5.2.2 标牌内容。示范面积、目标产量、技术要点、指导专家、责任领导、创建单位等，字体颜色为白色。

5.2.3 标牌尺寸、材质和底色。2.5米（高）×4米（宽），铁架。

5.2.4 县、乡镇、村自办的高产创建示范片，参照以上式样制作示范标牌。

5.2.5 要求在移栽前树好标牌。

5.3 档案建立

建好生产档案、驻点工作记录，连同高产创建有关文件、方案、测产结果、工作总结等一并汇编成册，建立完整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

5.4 信息报送

项目县及时登陆“农业部粮棉油高产创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202.127.42.199/gc/login.aspx>）和湖南粮油产业信息网（<http://www.hnagri.gov.cn/web/lyzwc>），按要求及时报送高产创建示范片落实情况、工作进度、验收情况、工作总结、创建典型等信息和材料。

6 测产验收

6.1 验收方法

采用交叉抽取测产样本、自测和交叉抽测的方式测定高产创建示范区（片）产量。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市区和双季稻绿色增产模式攻关试点县由省农业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现场抽测；整建制推进示范乡镇及水稻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由项目县市区之间交叉抽测，同时接受省农业委员会或农业部的随机复测。各项目县市区产量自测丘块由其对应的测产验收单位负责抽取确定。

6.2 测产验收专家组

测产验收由专家组负责。测产验收专家组由5人组成，省农业委员会安排测产的项目县市区农业局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统计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科研、教学、推广方面的专家为成员。

6.3 测产工作衔接

按省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处发布的年度水稻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安排实行。由被测产县农业局于测产前3天与对应的项目县测产验收组进行联系预约。被测产县应向测产验收专家组提供当季高产创建工作总结、示范片到村到户名单、自测结果等资料以及谷物水分测定仪、测规（皮卷尺）、包装袋、台秤等测产工具。

6.4 数据报送

测产验收专家组抽测完成后，填写相应表格，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报省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处，被测产县将测产签字表格和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报省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处。

7 绩效考核

7.1 考核方法

对项目县高产创建实施情况按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实施效果。绩效考核以资料评估为主，由省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7.2 考核依据

查阅原始文件、会议纪要、工作日志、高产创建档案、影像资料等。测产结果作为重要工作绩效依据。

8 资金管理

8.1 专帐管理

水稻高产创建项目资金，建立专帐，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他用。

8.2 资金审计

县级审计部门或审计事务所对高产创建年度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 奖惩

9.1 相关责任

测产验收、绩效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公平和公正。对经抽测（查）、复测（查）或举报发现有问题的，将追究相应责任，取消被测产县或测产专家所在县下年高产创建项目申报资格，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9.2 排名与奖惩

按绩效考核分数进行排名，绩效考核分数排前的县，下年度奖励多安排 1~2 个相应作物的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排名靠后的县，将减少下年度高产创建示范片的数量。

10 引用和参考资料

《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业部（农办农〔2008〕82 号）。

《湖南省粮油高产创建项目管理办法》（湘农业办粮〔2012〕131 号）

编写单位：湖南省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处、沅江市农业局

编写人员：钟武云、滕国辉、沈迪辉、谢慧、王大林、周长庚、周志平、钟乐辉、史友华